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强与其供应链上下游部分优质单位合作，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通过在银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部分优质单位向银行办理与公司交易相关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存放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含），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以保证金账户金额为限。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单笔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连续 12 个月内的担保金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链上下游单位，且不应是失信被执行人。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保证金质押担保。

(二) 担保总金额：实际向兴业银行使用保证金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按照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三)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按照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执行。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是为加强与供应链上下游部分优质单位合作，促进与公司共同发展做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一) 被担保对象是经公司严格筛选后向金融机构推荐的、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且具有较好信誉和较强偿还能力的优质单位。

(二) 公司制定相关制度，对被担保对象筛选、授信额度评估、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作出规定。

(三) 对贷款资金的用途进行限制，资金封闭运行。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7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4%，其中 25,000 万元为公司对国光农资、润尔科技、国光园林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 75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